

通 知

关于开展 2020-2021 学年第二学期教师 教学水平评价和教学能力考核的通知

各学院（系、部）：

根据《西北农林科技大学职称评审暂行办法》（校人事发〔2019〕162 号）文件精神要求，现将本学期教学水平评价和教学能力考核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评价方式

采用在线评价。

二、评价对象

教学水平评价：

拟晋升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教师（含预聘制转正式在编后的教师）；

教学能力考核：

- （1）预聘制教师；
- （2）思政教育及党务系列拟晋升讲师的教师；
- （3）教学为主型、教学科研型助教拟晋升讲师的教师。

三、评价内容

教学水平评价和教学能力考核均需考核教师教学设计能力

和课堂授课水平，两方面成绩均在 80 分以上，即为合格。

四、评价流程

教学水平评价和教学能力考核流程如下：

1. **教师申请阶段：**教师在教学发展中心网站（<https://ctld.nwafu.edu.cn/>）首页点击**在线赏课**，网址链接为（<http://172.26.3.56:8080/appreciatecourse/login>），选择下方“校内老师统一登录”，使用职工工号和密码（同电子政务登录密码）进行登录。进入在线评教系统界面，点击申请活动（教学能力考核或教学水平评价）、查看具体活动详情、下载并填写申请信息，完成申请（注：单位、手机号码等信息需填写完整方能提交）。

2. **审核阶段：**教学发展中心进行教师申请信息审核。

3. **资料上传阶段：**（1）教学设计上传。点击“教学设计”模块，上传 3 个拟受评课程的教学设计（可参照教学设计模板）。
（2）课堂教学视频。教师随堂授课视频由网教中心智慧教学云平台自动录制，并同步到在线评价系统（教师申请批准后，系统自动录制，无需教师提供）；无教学视频的教师（思政教育与党务系列教师不少于 3 个教学视频片段，每个片段不少于 40 分钟，其他教师为本人讲述参评课程的全部视频）需自行录制授课视频并上传至评价系统。

4. **系统分配阶段：**系统管理员将参评教师相关教学材料分配至评审专家。

5. 专家评审阶段：评审专家根据教学设计和课堂授课水平相关评价标准进行评价。

评价活动结束后，参评教师可通过系统查看评价结果。

五、进度安排

申请时间：2021 年 3 月 17 日——2021 年 3 月 31 日

审核时间：2021 年 4 月 1 日——2021 年 4 月 7 日

六、注意事项

1. 教学水平评价和教学能力考核每学期开展一次，逾期不再另行补测。教师可根据自己课程安排和预计职称评审时间提前参加。

2. 申请参加教学水平评价和教学能力考核的教师需主动参加相关培训。

3. 教学发展中心提供教学设计和课堂授课水平诊断服务（随堂进行），如有需要可与教发中心联系。

4. 教学设计和授课水平都需申请，受评课程名称选定之后不可修改。受评课程为本人主讲，如多人合讲请在申请书空白处注明个人授课部分课表。

5. 预聘期三年内（预聘制教师身份）的教学科研型教师申报副高级职称，教学水平评价可由教学能力考核代替，须合格以上；预聘制身份转为正式在编教师的晋升高级职称需另行评价。

联系人：弋顺超 柴田 电话：87080179

教学发展中心

2021 年 3 月 17 日

发布时间:2021-03-17 xx 发布部门: 教学发展中心